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8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3名，代表股份475,411,9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433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466,015,7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61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396,2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37,58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%；1,772,2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%；202,1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97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57%；反对 1,77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46%；弃权 2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58,88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%；1,759,5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193,5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518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04%；反对 1,75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59%；弃权 1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73,560,446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%；1,652,4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%；199,0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6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06%；反对 1,65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19%；弃权 1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3,562,52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%；1,713,8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%；135,524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622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1%；反对 1,71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43%；弃权 135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56,235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%；1,571,0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；384,566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516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86%；反对 1,57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56%；弃权 384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95,58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%；1,766,8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%；149,458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55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758%；反对 1,76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9%；弃权 149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3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27,08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%；1,756,1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%；228,7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8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85%；反对 1,756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35%；弃权 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15,18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1,772,4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%；224,3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74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02%；反对 1,77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48%；弃权 2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23,68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%；1,756,2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%；232,0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83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61%；反对 1,75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36%；弃权 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3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94,446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%；1,766,5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%；150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55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6.75%；反对 1,76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7%；弃权 1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3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,453,57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55%；1,944,0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3%；74,1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53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55%；反对 1,944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33%；弃权 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%。

公司董事吴培服、吴迪、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3,433,78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%；1,831,646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%；146,5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93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31%；反对 1,8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75%；弃权 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